

《深圳市市级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基地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会议记录

为增强政策制定的科学性、民主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升决策质量，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深圳市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26年8月20日15:00—17:00，在天秤大厦（福田区景田路72号）8楼819会议室举行《深圳市市级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基地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听证会。现将听证情况汇报如下：

在此，首先对各位听证代表在百忙之中参与这次行政决策活动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大家为加强和完善深圳市市级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建言献策的热忱和责任感表示诚挚谢意！听证会现在正式开始。本次听证会共有四项议程：

第一项议程：介绍会议目的、会议议程、听证人员，宣布听证纪律。

第二项议程：陈述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

第三项议程：听证代表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听证陈述人对有关问题进行回应和交流。

第四项议程：听证陈述人进行最后陈述，听证人员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

下面逐项进行。首先，介绍本次听证参加人员：听证陈

述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法规财务和就业创业处王运刚；听证主持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法规财务和就业创业处李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法规财务和就业创业处李鹏航；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谭晓萍；南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王权峰；中科智慧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陈绍强，深圳鸣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胡潘根；市级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基地代表：杜薇、颜迴超；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刘湘江。

现在宣布听证会纪律：会议期间请配合工作人员维护会场秩序。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设置为静音或振动状态。未经主持人允许，请勿擅自录音、拍照、录像。听证代表发言应紧密围绕会议主题，简明扼要表达观点。未发表完的意见，可在会后补充提交书面意见。

第一项议程结束。现在请陈述人介绍《办法》制定的背景及有关内容。

陈述人：各位听证代表，大家下午好，今天我们举行《办法》听证会。按照会议安排，由我向各位代表介绍《办法》起草的制定背景及主要内容，请大家审议。

一、关于制定背景

退役军人是宝贵的人才资源，扶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是落实拥军优属、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抓手。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退役军人部发〔2022〕77号、粤府办〔2023〕30号、《深圳市支持军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

施办法》（深退役军人规〔2026〕1号）等国家、省、市政策部署，聚力建设全国军创高地，搭建退役军人科创孵化载体平台。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军创基地”）的认定、建设、运营、服务、监管与绩效评价工作，打通退役军人创业项目培育、成果转化、投融资对接、产业落地全链条服务通道，充分发挥军创基地孵化器、加速器作用，培育一批高质量军创市场主体，结合深圳市产业实际与退役军人创业需求，特制定本运营管理办法。

二、关于制定原则

严格遵循国家、省、市退役军人、科技孵化、产业扶持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坚持普惠政策叠加退役军人优先优待，确保基地各项扶持条款与现有创业补贴、场租补贴、科技成果转化、专精特新培育等政策无缝衔接、合规落地。厘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监管职责与运营主体服务权责，坚持公益性扶持导向，引入孵化器专业运营团队开展市场化运营，突出退役军人专属服务属性，平衡基地社会效益与可持续运营能力。引育并重、精准赋能。面向退役军人初创项目、成长型军创企业提供分层分类、全周期孵化培育服务，重点扶持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强化创业辅导、赛事培育、产学研成果转化、投融资对接等精准赋能服务。多方协同、开放共建。构建退役军人事务、科技、人社、国资、产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投融资机构、行业协会多方联动机制，整合产业空间、政策、资本、技术资源，打造共建共享

的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生态。动态管理、绩效导向。建立入驻评审、日常监管、年度考核、优胜劣汰、到期退出闭环管理制度，以孵化成效、军创企业培育数量、成果转化成效、带动退役军人就业规模作为核心评价指标，提升基地运营质效。

三、关于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从制定依据、基地定义、适用范围、建设运营原则、各方职责分工等方面，细化明确市级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基地运营管理工作机制。

第二章，入驻条件与对象。明确基地重点招引企业类型，细化入驻企业应当满足的基础准入条件，划定可优先入驻、简化评审流程的项目范围。

第三章，入驻流程。确定入驻评审开展频次，从项目申请提交、材料初审、专家评审、签约入驻四个环节，细化规范企业入驻全流程工作程序。

第四章，运营服务。要求运营方搭建一站式管家式综合孵化服务体系，对线上虚拟孵化园区建设、跨园区资源联动、远程孵化服务等工作作出规定。

第五章，优惠政策。明确企业最长孵化周期、租金补贴优惠规则，梳理可申报的普惠扶持政策，对军创企业赛事申报、技术攻关项目推荐等孵化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第六章，考核与退出。建立在孵企业年度考核机制，列明考核不合格整改要求；划分孵化到期、孵化毕业、主动退出、违规清退四类企业退出情形，规范退出管理。

第七章，运营机构管理与考核。明确市区退役军人事务

部门的监管主体职责，细化运营方百分制年度考核板块与核心考评指标，将考核结果与运营经费拨付、续约资格挂钩。

第八章，附则。指导运营方编制落地专项实施方案，明确文件解释主体，规定办法试行实施及动态修订机制。

我的陈述完毕。

主持人：第二项议程结束。现在，请各位代表围绕《办法》具体内容踊跃发言，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刘湘江：关于入驻评审绿色通道优化的建议，建议细化赛事获奖、机构推荐优质项目简化评审流程，适度降低初创小微军创企业准入门槛。

颜迥超：关于企业考核退出机制优化的建议，建议提升军创相关指标权重，分层设置整改、清退流程，避免简单一刀切退出。

谭晓萍：关于虚拟孵化落地保障的建议，建议充实线上孵化服务内容，并将相关工作成效细化纳入运营考核。

主持人：第三项议程结束，请陈述人作最后陈述。

陈述人：

本次听证会中反馈的相关意见和建议我们已如实记录，后续将进行深入评估和研究。下面我们对各代表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进行回应。一是关于入驻评审绿色通道优化的建议。现有条款已设置优先入驻机制，相关优化内容将在配套实施细则中落地，兼顾产业准入标准与退役军人初创扶持需求，具备实操可行性。二是关于企业考核退出机制优化的建议，代表建议提升军创相关指标权重，分层设置整改、清退流程，

避免简单一刀切退出；优化企业考核导向，区分短期经营波动与长期无发展潜力两类主体，设置梯度整改缓冲机制，平衡资源高效利用与创业培育容错空间。三是关于虚拟孵化落地保障的建议。充实线上孵化服务内容，并将相关工作成效细化纳入运营考核；将在配套细则完善虚拟孵化常态化服务要求，增设对应考核管理内容，打通线上线下孵化服务体系，拓宽创业扶持覆盖面。

最后，感谢大家积极参与，为本政策积极建言献策。

主持人：各位听证代表对陈述人的回复是否有异议？

李鹏航：无异议。

谭晓萍：无异议。

王权峰：无异议。

陈绍强：无异议。

胡潘根：无异议。

杜 薇：无异议。

颜迴超：无异议。

刘湘江：无异议。

主持人：本次听证会结束，请各位听证代表核查听证笔录内容，确认无误后请签字。

(以下无正文，给各方签署页)

(签字)

主持人: 李峰

陈述人: 王运刚

听证代表:

李鸣min 李峰 陈红强
王运刚 和薇 郭国志 梁晓萍
和友峰

听证时间: 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听证地点: 天平大厦8楼819会议室